

ICS 65.060
B 90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773—2015

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装备建设标准

The equipment standards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afety supervision

2015-05-21 发布

2015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建设标准根据农业部《关于下达 2011 年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的通知》(农财发[2011]53 号)下达的任务,按照《农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规范》(NY/T 2081—2011)的要求,结合农业行业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而编制。

本建设标准共分 6 章:总则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装备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、基本建设标准和附则。

本建设标准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管理,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在标准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,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(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,邮政编码:100081),以供修订时参考。

本标准管理部门: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展计划司。

本标准主持单位: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编制单位: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。

本标准参编单位: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、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、山东科大微机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涂志强、王超、杨云峰、蔡勇、程胜男、石宝成、陆立国、曲明。

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装备建设标准

1 范围

1.1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、驾驶操作人员考试、事故现场勘察、安全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及行政审批设备等装备建设要求。

1.2 本标准适用于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和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农业部配套规章赋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任务的部、省、地、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
- GB 16151.1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:拖拉机
- GB 16151.5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第5部分:挂车
- GB 16151.12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第12部分:谷物联合收割机
- GA 307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
- GA/T 945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箱通用配置要求
- JJF 1168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规范
- JJF 1169 汽车制动操纵力计校准规范
- JJF 1196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—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规范
- JJG 188 声级计检定规程
- JJG 745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检定规程
- JJG 847 滤纸式烟度计检定规程
- JJG 906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
- JJG 1014 机动车检测专用轴(轮)重仪
- JJG 1020 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
- NY/T 18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理检验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农机安全检测设备 the detection device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afety

指按照 GB 16151.1、GB 16151.5、GB 16151.12、NY/T 1830 规定,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验所需设备的总称。

3.2

农机驾驶操作人考试设备 the admittance examination device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operators

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,对申领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进行资格许可考试所需设备的总称。